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5日及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合计		<b>71,000.00</b>	<b>63,953.76</b>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苏州张家港调整为苏州张家港、南通如皋。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A)	实际投入金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额 (C)	利息净额 (D)	预计节余资金 (F=A-B-C+D)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18,389.45	3,886.66	235.66	7,959.55

注：①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②节余资金数额与各项计算所得数额有差异主要系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8台保护气氛电渣炉，该部分设备购置

费用及安装费用为 6,246.14 万元,该自有资金投入未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实际降低了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形成一定节余。

2、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化了产线结构,整合了目前现有设备,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3、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本次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7,959.55 万元。

####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7,959.55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 3,886.66 万元(含后续利息收入)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该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出完成支付后,节余募集资金(如涉及)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投资已完成,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

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7,959.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

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